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4: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光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九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提名袁定江先生，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袁定江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投票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名袁定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	0	0
2	提名张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	0	0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定江：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最近5年均任公司副董事长，曾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袁定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559,670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历任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张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